

同方全球「康健一生」(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说明书

本投保说明书对重要条款作出了明确说明,请您在充分理解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后投保。

在本投保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康健一生」(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一、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三、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¹而导致身故或首次发病²并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³或轻症疾病⁴,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四、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A、B、C、D四组,详细疾病分组信息请见重大疾病分组⁵。

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⁶的专科医生⁷确诊首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发病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³ 重大疾病:详见本合同第10.7条约定。

⁴ 轻症疾病:详见本合同第10.8条约定。

⁵ 重大疾病分组:详见本合同第10.9条约定。

⁶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5.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按上述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⁸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与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仅继续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和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分为 A、B、C 三组，详细疾病分组信息请见轻症疾病分组⁹。

每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和轻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轻症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轻症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轻症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轻症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轻症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3.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轻

⁷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⁹ 轻症疾病分组：详见本合同第 10.13 条约定。

症疾病所属组别和第二次轻症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轻症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至交费期限届满为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五、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7 项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的保险责任；因下列第 2 项至第 10 项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第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⁴（经输血或经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除外）；
10. 遗传性疾病¹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七、保险事故通知：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⁴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⁵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诉讼时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九、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十、保单借款：若您借款后，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¹⁷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十一、保险费自动垫交：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十二、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三、合同解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十四、不如实告知的后果：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十五、年龄性别错误：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十六、合同内容变更：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十七、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交纳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在首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接受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2.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3.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¹⁷ 利息参照借款利率计算。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